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国资〔2019〕201号

长春市国资委关于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长春建工集团吉林市天晟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转让长春建工集团吉林市天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长建工〔2018〕4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长春建工集团吉林市天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你公司要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对转让股权进行评估，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转让行为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三、你公司要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规范办理国有资产交易相关事宜。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